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3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（其中，因工作安排原因，肖玲董事委托毕胜董事、成晋锡董事委托李雪董事、赵曙明独立董事委托吴梦云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陈峥副董事长、陈玲董事、查成明董事、李心丹独立董事、王旻独立董事、董晓林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